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
所載的具體措施和目標**

具體措施	指標
全港性家居廢物源頭分類	<p>在二零零七年和二零一二年將家居廢物回收率由二零零四年的 14% 分別提高至 20% 和 26%。</p> <p>在二零零五年年底、二零零七年年底、二零零九年年底和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將參加計劃的屋邨數目分段遞增至 180 個、700 個、1140 個和 1360 個，務求於二零一零年前有 80% 本地人口參加計劃。</p> <p>在二零一二年前增加參與計劃的出租公共屋邨數目，由二零零五年的 30 個屋邨擴展至所有出租公共屋邨。</p>
<p>生產者責任計劃</p> <p>為指定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器及電子設備 ○ 車輛輪胎 ○ 膠袋 ○ 包裝物料 ○ 飲品容器 ○ 充電池 	<p>在二零零六年向立法會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p> <p>} 在二零零七年制定規例。</p> <p>} 在二零零八年制定規例。</p> <p>在二零零九年制定規例。</p>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在二零零七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
土地政策	按個別情況為回收業提供更長租約期的短期租約土地。
環保園	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和二零零九年前分別啓用第一期和第二期。
環保採購	政府部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下採取環保採購政策。
支持循環再造科技的撥款	持續實施。
堆填區棄置禁令	配合生產者責任計劃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計劃。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在推行污染者自付原則的前提下，在二零一零年代中期啓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堆填區擴展計劃	在二零一零年代初至中期啓用這些擴建部分。